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4300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影本1份（35962039_1143001315_1_ATTACH1.pdf、35962039_1143001315_1_ATTACH2.pdf、35962039_1143001315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於108年4月29日函送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本處108年5月8日北市人考字第1083003739號函諒達）。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下簡稱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該總處爰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並函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 三、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依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之修正事項配合辦理，本次增修重點如下：

民族國小 1140224



SSAA1146001357



(一)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

1、事前防治：

- (1) 人事（管理、用人）單位應留意同仁工時及調離職情形，並適時提醒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 (2) 宣達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及辦理教育訓練內容，除職場霸凌意涵外，建議按一般人員、主管人員及申訴事件處理人員加入所附參考內容。

2、事中處理：

- (1) 受理申訴單位主動通報機關首長及人事總處通報平臺，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2) 各單位知悉職場霸凌事件應通報機關首長，並依保密規定協助提起申訴或本權責做適當處理。

3、事後作為：

- (1) 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應副知上級機關。
- (2) 不得對職場霸凌事件提起之申訴人或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二)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 1、增訂「各機關接到人事總處通報平臺分派案件之建議處理流程」與「近年法院判決所採之職場霸凌意涵一覽表」供參。
- 2、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增修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提起原則如下：

(1)各機關首長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應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2)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規定辦理，並由服務機關踐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各項機關防護責任。

(3)離職、退休、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時，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

(4)申訴人及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分屬不同機關，雙方均未調離，應以「申訴人所屬機關」為受理申訴調查機關。

3、受理申訴單位受理申訴事件後，如有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之情形，應依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例如工作調整、適當隔離等；應主動通報人事總處通報平臺；如涉機關首長，應由上級機關受理，並通報主管機關。

四、為求周延，本處因應前開增修情形，將另配合研議修正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相關內容；又有關旨揭建議作為所附機關辦理一般人員、主管人員及申訴事件處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參考內容部分，併請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規劃辦理相關實體課程時納入考量。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